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

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14:00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，均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51,689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61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,507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4778%。

##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547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844%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12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9,479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0,67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4%；反对 52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9,02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4%；反对 52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0,672,5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4%; 反对 524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9,023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4%; 反对 524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1,128,9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; 反对 6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9,479,6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; 反对 6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9,420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6%; 反对 1,776,4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7,771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66%; 反对 1,776,4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3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7,739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389%; 反对 47,699,0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170%; 弃权 15,758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6,090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268%; 反对 47,699,0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964%; 弃权 15,758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0,599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95%;

反对 44,83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464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950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194%；反对 44,83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039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74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92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67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09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26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106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74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92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67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09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26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106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74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92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67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09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26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106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74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92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67%；弃权 15,758,0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09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26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106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74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92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67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09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26%；反对 44,69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106%；弃权 15,75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767%。

####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3.01 选举王燕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84,865,602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43,216,306 股。

##### 13.0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82,228,182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40,578,886 股。

##### 13.03 选举尤志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99,941,889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8,292,593 股。

##### 13.04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98,235,534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6,586,238 股。

#### 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4.01 选举张明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500,574,94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8,925,644 股。

##### 14.02 选举孙庆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500,669,14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9,019,844 股。

#### 14.03 选举赵康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99,695,805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8,046,509 股。

### 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5.01 选举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501,080,739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59,431,443 股。

#### 15.02 选举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86,386,874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44,737,578 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海涛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功耘

杨海

年 月 日